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8 月 18 日

（ 总第 1321 期 ）

1.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调整自香港入境人员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温馨提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温馨提示》。自即日起，由香港入境深圳的普通旅客，入境时需持有粤港两地政府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生成时间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报告，入境后需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其中在深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入境后可向所在的健康驿站申请“7+7+7”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即：集中隔离 7 天+居家隔离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7 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zyts/content/post_9066466.html

2.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公开征求〈深圳港客运码头设置旅客国际中转区管理试行办法〉意见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告》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的客运码头旅客国际中转区，是指在深圳港客运码头口岸限定区范围内为搭乘港澳航线客船、国际航线邮轮的旅客，提供国际中转、口岸通关、候船与上下船服务以及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场所；(b) 建立常态化通关保障机制，为客运码头邮轮以及港澳线客运船舶提供便利通关保障；以及(c) 客运码头经营单位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国际中转旅客信息提前报送机制。客运船舶和邮轮公司船舶开航前或到港前报送中转旅客名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065178.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